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的“霞客杯”中国江阴第八届创新创业大赛深圳（粤港澳）城市赛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霞客杯”中国江阴第八届创新创业大赛深圳（粤港澳）城市赛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5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99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